

112學年度 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 書法對聯比賽活動實施簡章

- 一、**比賽主旨：**為提昇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學生的書法藝術創作水準，並藉由書法大眾化之春聯表現型式，以達到書法藝術之推廣與書法美學之教育功能，特舉辦書法對聯書寫比賽。
- 二、**指導單位：**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 三、**主辦單位：**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
- 四、**參賽資格：**凡選讀本系專業課程之在籍學生及選讀美術系碩班水墨組專業課程之學生皆可參加。
- 五、**創作主題：**由主辦單位提供書寫內容。
- 六、**比賽日期：**112年12月12日(二)12:10~13:00。
- 七、**作品規格：**由主辦單位提供書寫紙張，約為一般七言春聯紙。
- 八、**獎勵辦法：**特優獎（三名），獎金各2000元，獎狀乙紙。
優選獎（四名），獎金各1000元，獎狀乙紙。
佳作（若干名），獎狀乙紙。
- 九、**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內老師五～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作品審查。
- 十、**評審結果：**將公佈於書畫藝術學系網站：<http://dweb.cjcu.edu.tw/cpa>。
- 十一、**參賽細則：**
 - （一）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各班至少推派5名學生參加，請各班於112年12月5日(二)17:00前將參賽人員名單送至系辦統整。
 - （二）比賽方式採現場書寫，作品須以書法大楷為主，不限字體與風格。
 - （三）書寫時不得查閱任何參考資料、墊底紙摹寫或以鉛筆打底稿，若違反上述規定經證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其獎金及獎狀，獎位不遞補。
 - （四）參賽作品如未達評選標準，評審委員會得就特定獎項決議從缺不予錄取。
 - （五）參賽作品恕不退還。主辦單位對作品有重製、公開展示及宣傳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
 - （六）比賽題目請放置桌面上，不得帶離比賽場地。
- 十二、**經費來源：**獎金擬由「書畫競賽基金」經費支應。

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書法對聯比賽報名表

(請各班於112年12月5日17:00前將參賽人員名單送至系辦統整)

序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